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9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寶電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電儲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孫秀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寶電儲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撤銷。

寶電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其他上訴（孫秀龍部分）駁回。

孫秀龍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

一、孫秀龍係寶電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電儲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更名，下稱「寶電公司」）之負責人。於108年6月間，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四輪電動牽引車等2項」採購案（招標案號：PH08230P124）之公開招標，有意投標之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非凡公司）業務協理楊民生為使非凡公司順利得標，並避免參與投標之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遂邀寶電公司假意參與投標競爭，非凡公司之業務經理林明川則商請同無投標真意之天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天澤公司」）及其負責人邱禮彬加入，寶電公司負責人孫秀龍即與非凡公司業務協理楊民生、

業務經理林明川、天澤公司負責人邱禮彬，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菲凡公司主導並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21萬元之金額投標，寶電公司、天澤公司則分別以總價129萬9,000元、133萬元之金額陪標，塑造形式上已有3家廠商投標競爭之假象，使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經辦標案人員誤信該標案確已達到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門檻，於108年6月19日上午9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內之修艦大樓進行開標。然於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時，發現天澤公司未檢附計畫清單及押標金，寶電公司則未檢附納稅證明文件、計畫清單及押標金，而將天澤公司、寶電公司均列為不合格廠商，至於菲凡公司以產品型錄代替而未檢附計畫清單，亦遭列為不合格廠商，該標案因而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標人當場宣布廢標，始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楊民生、林明川、邱禮彬、菲凡公司、天澤公司均經原審依協商程序而判處罪刑確定）。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寶電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孫秀龍對證據能力無意見，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異議（但被告爭執其證明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非供述證據部分，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孫秀龍坦承其為寶電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寶電公司以總價129萬9,000元之金額，參與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於108年6月間辦理之「四輪電動牽引車等2項」標案，惟否

01 認涉有妨害投標之犯行，辯稱：當時是楊民生前來寶電公司
02 找總經理林文華討論該標案，因寶電公司才剛開始運作，無
03 投標之經驗，楊民生對這領域很熟，故配合他提供文件參與
04 投標，不知道要附押標金支票，印象中沒有附，投標金額則
05 是由總經理決定。寶電公司與非凡公司之前並無業務接觸，
06 但相同業務產業夥伴會一起討論，寶電公司也確實有製造電
07 池之技術而可提供標案所需之產品，故寶電公司確實有投標
08 之真意，而非陪標云云。經查：

09 (一)被告孫秀龍係被告寶電公司之代表人，108年6月間，被告寶
10 電公司與同案之非凡公司及天澤公司分別以總價金額129萬
11 9,000元、121萬元及133萬元參與前開標案之投標，嗣海軍
12 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於108年6月19日上午9時許，在宜蘭縣
13 ○○鎮○○路00號內之修艦大樓進行開標，僅非凡公司之楊
14 民生、林明川到場，進行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時，發現非凡公
15 司未檢附計畫清單，非凡公司人員對此之說明為投標文件內
16 已檢附相關型錄，故未依招標文件另外提出分項報價文件，
17 其餘之天澤公司未檢附計畫清單及押標金，寶電公司未檢附
18 納稅證明文件、計畫清單及押標金，故而將非凡公司、天澤
19 公司、寶電公司均列為不合格廠商，該標案因無得為決標對
20 象之廠商，由主標人當場宣布廢標而未開標等情，有前開標
21 案公開招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開標/廢標紀錄、開標結
22 果通知單、押標金退還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暨各投標廠
23 商檢附之投標相關文件、投標須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4 料查詢等在卷可憑（偵卷第29至59頁、第156至169頁、第21
25 6頁）。

26 (二)非凡公司有意參與前開標案，並由該公司經理楊民生統籌主
27 辦，且負責提出非凡公司含投標廠商報價單在內之投標文
28 件，過程中，楊民生與寶電公司之總經理林文華接洽，討論
29 與此標案有關之電動車之電池採購，寶電公司負責人孫秀龍
30 亦因而知悉此標案（有關寶電公司無投標真意部分詳後
31 述），而非凡公司之業務經理林明川則商請無投標真意之邱

01 禮彬允由天澤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天澤公司之投標文件、投
02 標價格等均由林明川負責等情，經證人楊民生於調查站詢
03 問、本院審理時（偵卷第23頁反面、第24頁，本院卷第90至
04 91頁）、證人即天澤公司負責人邱禮彬於調查站詢問時（偵
05 卷第9至10頁）、證人林明川於調查站詢問時（偵卷第15
06 頁）證述甚明，可認菲凡公司為能順利得標，並避免參與投
07 標之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確實有尋求其他公司參與陪標之
08 動機，並由該公司負責標案之楊民生、林明川出面分別與寶
09 電公司、天澤公司洽談投標事宜，且天澤公司之投標價格及
10 參標文件由菲凡公司林明川負責，天澤公司並經認定陪標之
11 情屬實。

12 (三)被告寶電公司及負責人孫秀龍雖稱此標案由經理林文華負
13 責，且寶電公司確實有投標之真意云云。但查：

14 1.被告孫秀龍於調查站調查官詢問時供稱：當時業界友人楊民
15 生告訴我有這個採購案，因為有用到電池，一開始認為可以
16 投標，但發現這個標案需要車輛後續維修服務，這部分我們
17 公司沒辦法做到，於是放棄標案，也沒有準備押標金。投標
18 文件是楊民生去寄的等語（偵卷第21至22頁）；於偵查中檢
19 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這個標案是楊民生介紹的，我們只負
20 責提供電池，楊民生填好投標文件後給我蓋公司大小章，蓋
21 完章後就寄出去，後來有通知要補一個文件…想說沒補就沒
22 有資格，就不投標了等語（偵卷第89頁反面至90頁正面）。
23 證人即寶電公司總經理林文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楊民
24 生拿文件過來寶電公司推薦做這個標案，我們公司在場的有
25 我、孫秀龍及工程師，公司沒有參與政府機關標案的經驗，
26 聽起來楊民生對投標案很熟，但後面投標的行政過程我就沒
27 有再參與了，一般來說標案的細節應該是由孫秀龍處理，也
28 不記得投標總價由誰決定等語（原審卷第119至125頁）。以
29 上足認被告孫秀龍為寶電公司負責人，且對於本件標案之行
30 政作業知情並參與，並非由寶電公司主責產品技術之經理林
31 文華一人決之。至於證人林文華於原審審理時雖稱公司決定

01 要投標等語，但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本件採購案係採購
02 四輪電動牽引車及四輪平板車，而觀之卷附寶電公司登記資
03 料之營業項目主要與能源相關，與車輛製造、維修無直接關
04 聯，證人林文華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也證稱：因為寶
05 電公司是做電池的，沒有做車，且楊民生所找的合作車廠不
06 同意提供一年保固，我們本來打算不投標了，至於後來為何
07 會投標，我不記得了，這個案子在寶電公司是由我跟孫秀龍
08 負責，但投標文件不是我準備的等語（偵卷第121頁），與
09 被告孫秀龍所述公司因為該標案需要車輛後續維修服務而放
10 棄標案等情相符，可認寶電公司最終並無參與投標之意，證
11 人林文華擷取討論過程之片段而證述公司有意願云云，並無
12 可採。況且該投標文件連最基本的押標金均未檢附，甚至對
13 於寶電公司如何決定投標金額一事，被告孫秀龍稱係林文華
14 決定，但證人林文華於原審時先稱照規定打85折或9折，後
15 又稱參照成本打折，並稱不記得投標總價是誰決定的等語
16 （原審卷第122頁），於契約重要事項即價格之決定過程語
17 焉不詳，難信寶電公司有參與投標為價格競爭之真意。

18 2.比對卷附本件寶電公司與確屬陪標之天澤公司投標相關文
19 件，本件標案之案號為「PH08230P124」，然寶電公司與天
20 澤公司之外標封採購案編號、投標廠商報價單招標案號、投
21 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採購案號等事項，均僅記載「PH08230P」
22 而漏載「124」；又2家公司同時疏漏分項報價之採購計畫清
23 單（含單價分析），且均欠缺押標金；復經檢察官調閱本件
24 標案之電子領標紀錄，僅有2筆領標電子憑據序號，並無購
25 買紙本記錄（偵卷第154頁反面、第155頁公務電話紀錄），
26 然本件標案有非凡公司、寶電公司、天澤公司共3家公司參
27 與投標，僅有非凡公司檢附電子憑據資料序號「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偵卷第134頁反面），是非凡公司、寶電公
29 司、天澤公司3家公司以2筆序號領標而填寫投標資料，寶電
30 公司本身並無提出領標紀錄，非凡與天澤兩家公司又已經確
31 認串連，可認本案由非凡公司之楊民生、林明川主導領標事

01 宜，且不論參標文件實際上由何人填製，寶電公司與已經確
02 認為陪標之天澤公司投標文件確有異常重大之關聯，均可見
03 本應為競爭關係之非凡公司從中掌控主導，證人楊民生於本
04 院審理時證稱僅就電池部分向林文華詢價，並未參與寶電公
05 司投標文件製作云云，要屬避就迴護之詞，難以採信。

06 3.被告寶電公司及代表人孫秀龍雖以前詞置辯，然政府採購法
07 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
08 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使廠商
09 能公平參與競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政
10 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共8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
11 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此觀
12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述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
13 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有意藉廠商間相互「競爭」，以提升機
14 關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取得最大利益。查楊
15 民生為非凡公司人員，且非凡公司有意取得該標案，當無可
16 能誠心約同被告寶電公司為實質競爭，而寶電公司縱有電池
17 技術，卻無法提供車輛製造、維修，被告孫秀龍知悉此情，
18 卻仍依照楊民生指示準備投標事宜，配合楊民生就本件標案
19 進行投標，姑且不論寶電公司之投標價與預算金額之百分比
20 為96.57%，與非凡公司之價格相較，毫無競爭力，就此契約
21 重要事項，寶電公司也無法合理說明其價格決定過程，非凡
22 公司、寶電公司就本件標案僅形式上相互競爭，足使招標機
23 關之審標人員誤認彼等與其他廠商間確有競爭關係，破壞招
24 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至於被告孫秀龍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再次傳喚證人林文華
27 與證人楊民生對質，但所謂對質乃證人對於同一或相關連事
28 項之陳述有不同或矛盾時，審理事實之法院為決定證據如何
29 取捨，始有同庭對質之必要。證人林文華及楊民生分別於原
30 審及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兩人對於其各自參與
31 部分情節證述並非矛盾，然其等均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證

01 人，各自所述綜合其他卷證資料後所為證據取捨，與是否行
02 對質程序無關，是被告再度聲請傳喚證人林文華對質部分，
03 認無必要，附此敘明。

04 二、論罪

05 (一)核被告孫秀龍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
06 妨害投標未遂罪。被告寶電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孫秀龍執
07 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
08 罪，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
09 罰金。

10 (二)被告孫秀龍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楊民生、林明川、邱禮
11 彬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孫秀龍就其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行，已著手實行詐術，
13 惟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14 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寶電公司依政府
15 採購法第92條規定所應科之罰金刑，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6 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7 三、撤銷原判決（被告寶電公司部分）及本院之量刑

18 原審以被告寶電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
19 第6項、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故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罰
20 金新臺幣4萬元，固非無見。惟被告寶電公司於本案中屬於
21 同一標案陪標之公司，與主導者非凡公司地位有別，對採購
22 制度所生不當影響危害及公司代表人之不法程度與天澤公司
23 相同，然被告天澤公司依協商判決而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24 被告寶電公司遭科處罰金4萬元，不合比例，難謂妥適。被
25 告寶電公司由其代表人上訴否認犯行固無可採，但原審此部
26 分刑之量處稍嫌未妥，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之，並審酌被告寶
27 電公司為法人，因公司代表人執行業務而違犯本案，但本件
28 標案金額非鉅，最終結果為廢標，對於政府採購制度所生不
29 當影響危害程度尚屬有限，故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罰金
30 刑，且因被告寶電公司為法人，無可易服勞役代替罰金刑之
31 執行，故無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1 四、駁回上訴（被告孫秀龍部分）之說明

02 原審以被告孫秀龍與同案之楊民生、林明川、邱禮彬等人間
03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
04 事證明確，依法論科，並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審酌被
05 告孫秀龍無視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正、
06 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
07 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而為本案犯行，破
08 壞政府設立採購制度之公平性，所為可議，兼衡本件標案之
09 金額、開標、審標過程實際造成損害之程度及其不法參與程
10 度、犯後態度，及被告孫秀龍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1 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被告孫秀龍上訴否認
13 犯行，稱寶電公司確實有投標真意，且全案係由公司經理林
14 文華負責云云，與卷內事證難謂相合，無可憑採，已經指駁
15 如前，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緩刑宣告（被告孫秀龍部分）

17 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8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如認行為人
19 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20 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
21 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
22 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
23 更新。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
24 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5 為適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
26 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查被告
27 孫秀龍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且為公司負責人，有正當工
29 作，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
30 程序，當足生警惕，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31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且依

01 刑法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孫秀龍於本案判決確定
02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壽勤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

08 法官 蕭世昌

09 法官 許曉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徐仁豐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18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19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2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5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27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
31 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01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 03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 04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 05 條之罰金。